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金川集团 70%股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概况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国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挂牌转让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70%股权，公司拟参与此次公开竞拍。

本次投标事项已经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标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标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绿原国资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7668009176。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429.5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康建新。

注册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1号政府办公楼5楼501、502室。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煤，皮棉的收购与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股东结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经查阅相关网站，绿原国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金川集团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679275456Y。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徽。

注册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经1路1号管委会210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能源投资。

股东结构：绿原国资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0月31日 (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11,971.21	105,198.78
负债总额	32,620.33	35,303.02
所有者权益	79,350.88	69,89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350.88	69,895.76
	2019年1-10月 (未审计)	2018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34,646.32	50,569.96
利润总额	13,422.25	13,0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1.64	10,4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831.01	9,565.47

经查阅相关网站，金川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资产情况：金川集团现持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矿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什店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矿业）、铁门关市金川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集团矿产辖区

面积为 27.86 平方公里，金川矿业核定年生产能力 180 万吨，联合矿业核定年生产能力 125 万吨。

资产评估结果：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川集团开展了资产评估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川集团单体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20 亿元，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金川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002 亿元，增值人民币 16.802 亿元，增值率 763.56%，主要原因是金川集团对金川矿业、联合矿业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高。

#### 四、本次挂牌的主要信息

- (一) 标的股权：金川集团 70% 股权。
- (二) 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34,000 万元。
- (三) 挂牌地点：新疆产权交易所。
- (四) 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五) 挂牌公告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六)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意向受让方受让标的后，标的企业未缴纳的矿业权价款及其他费用由改制后企业承担，改制后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塔什店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1852 号）文件规定的矿区范围办理采矿权证变更手续；标的企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收益由转让方享有。

#### 五、投标的目的与意义

参与金川煤矿股权竞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若中标，可以实现公司向煤电产业链上游延展，完善“项目+资源”的战略布局，形成煤、电、热完整产业链，较好的保障产业链内企业稳定生产及成本控制，同时还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投资金川集团存在原煤售价下行风险及煤矿安全生产风险。若中标，可通过煤电联营保证一定的销量，同时有效降低所属库尔勒电厂发电成本，实现金川集团与库尔勒电厂的产业链互补效应，冲抵煤价下降造成的风险；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对于煤矿的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打造本质安全矿

井。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金川集团 70%股权竞拍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参与金川集团 70%股权竞拍有利于公司完善煤电联营产业链，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为公司获取优质煤源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参与金川集团 70%股权竞拍。

## 八、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参与金川集团 70%股权的竞拍，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投标事宜。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存在不中标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标，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详细披露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